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張智翔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洺楚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9,9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